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